

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2016年8月10日，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7月31日通过电话及书面的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卫恩科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该报告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报告内容：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

